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需求书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因 3 号和 4 号厂房安全整治项目正在施工中，修缮总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公司拟对 3 号和 4 号厂房进行信息化改造（暂按投资 252.48 万元计算，最终费用以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准），现需聘请造价公司对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视频监控部分摄像头利旧及新增建设

1.3 号厂房利旧的摄像头数量为单位管理局监控工程项目和补点自建新增，为 2 个。主要是外围（人脸）摄像头；

2.4 号厂房利旧的摄像头数量为单位管理局监控工程项目补点自建新增，为 22 个。主要分布在 4 号厂房 1 楼的楼梯、部分卫生间、办公室、外围（人脸）摄像头,3 号厂房的外围（人脸）摄像头；

3.除利旧摄像头外 3 号厂房计划新建摄像头 229 个，4 号厂房计划新建摄像头 212 个；

3.视频监控部分强弱电线路需重新敷设、镀锌管槽需要重建和修复使用；

（二）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建设

1.拟计划重新建设可视化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其中3号厂房新建对讲主机11台、壁挂终端15台，4号厂房新建对讲主机11台、壁挂终端15台；

2.对讲监听报警系统部分强弱电线路需重新敷设；

（三）应急报警系统建设

1.拟计划建设报警主机为2台，共含80个点位的输入模块和报警按钮，其中3号厂房新建报警主机1台、输入模块和报警按钮40个、警灯警号21个、主机专用外设2个，4号厂房新建报警主机1台、输入模块和报警按钮40个、警灯警号21个、主机专用外设2个；

2.应急报警系统部分强弱电线路需重新敷设；

（四）综合布线系统建设

1.3号厂房主光缆及楼层光缆需重新敷设，4号厂房主光缆及楼层光缆可利旧，但需修复使用；

2.3号厂房与4号厂房计划在执勤岗、办公室分别部署94个信息网点，共188个信息网点，所有信息网点满足六类屏蔽网络线缆与模块要求；

（五）红外报警系统建设

1.3、4号厂房计划分别建设红外报警系统各10套，共20套；

（六）音响系统建设

1.3、4号厂房功放为单位管理局监控工程项目，可利旧使用；

2.3号厂房未建设无线麦克风，需新增建设。4号厂房需重建无线麦克风及接收器；

3.3、4号厂房音响系统分别建设音箱40个，共80个；

（七）设备间建设

1.3、4号厂房计划建设设备间2间，需包含防雷设备、稳压设备、防静电地板和42U机柜；

（八）后端设备

1.视频云存储部分

（1）项目利旧及新增建设的465个摄像头，录像空间计算公式为码率（Mbps）*时间(秒)/8=空间（MB）。为满足当前录像要求，经设计确定需要配置2个满配48盘位和16T硬盘的云存储设备；

2.网络交换设备部分

（1）项目共需要部署交换机20台，即每个设备间5台；

（2）需配相应SPF单模光模块40个，万兆堆叠线10条；

3.平台接入

（1）视频监控、对讲监听报警、应急报警等系统接入平台服务、云存储虚拟化空间授权及增加节点设备等费用；

二、预算金额：28772.81 元（含税）。

三、项目需求内容：

（一）负责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和 4 号厂房信息化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从预算编制至结算审核全过程，按建设方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

（二）服务内容：项目工程造价服务提供的造价方案须满足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报价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五、合同要求及支付方式：

1、工期：以合同工期终验为准分别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项目造价预算（建设方交付项目资料给造价方之日起）。第二阶段为项目工期，第三阶段为完成终验提供造价结算核算（终验前提供）。结算审核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行业 规范，且经主管部门审定/甲方验收通过。如遇重大事项或委托方不配合等原因需延期 ,经双方协商确定。

2、违约处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预算金额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不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留追究造价方相关责任和纳入省属

监狱信息化项目服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

3、支付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完成终验，提供结算审核报告，经建设方确认后，造价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价方向建设方申请支付项目咨询服务总费用的 100%。